

復審人 劉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88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 113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1490 號函許可假釋（下稱原許可假釋處分）。詎復審人於假釋許可前之 113 年 5 月 1 日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經宜蘭監獄調查後於同年月 10 日核定移入違規舍 50 日（於同年月 20 日更正為移入違規舍 14 日）之懲罰，嗣經本署 113 年 5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88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撤銷許可假釋，並另為不予許可假釋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寫申訴狀及診斷證明，5 月 16 日由移入違規舍 50 日變成移入違規舍 14 日；最後一次報假釋，出獄後會好好盡孝；有思覺失調還有脊椎壓迫手腳麻痛，6229 從我要害打十幾拳，我重症在身怎麼可能互毆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

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

- 二、查宜蘭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 113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1490 號函許可假釋。復審人於假釋許可前之 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7 時 8 分許，因房務打掃分配不均問題，徒手毆打他人成傷，經宜蘭監獄調查後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核定移入違規舍 50 日(於同年月 20 日更正為移入違規舍 14 日)之懲罰，原許可假釋處分作成時，既有已發生之重要事項漏未審查，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之情形，認原許可假釋處分有關復審人部分，應予撤銷，並另為不予許可假釋處分，核屬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寫申訴狀及診斷證明，5 月 16 日由移入違規舍 50 日變成移入違規舍 14 日」之部分，查宜蘭監獄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核定更正復審人移入違規舍日數由 50 日更正為 14 日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又訴稱「最後一次報假釋，出獄後會好好盡孝」之部分，提報假釋應視復審人是否具備假釋要件而定，至假釋陳報次數，並非所問。再訴稱「有思覺失調還有脊椎壓迫手腳麻痛，6229 從我要害打十幾拳，我重症在身怎麼可能互毆」之部分，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原處分應予維持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